

威海市教育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阳光体育活动的通知

威教体字〔2023〕5号

各区市教体局，国家级开发区教育分局，南海新区社会工作部，局属各学校：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山东省学生体质健康促进条例》《威海市儿童青少年近视综合防控行动方案》要求，落实中央、省、市“五项管理”要求，深化体育课堂教育教学和课间管理，坚持校内校外相结合，每天锻炼两小时，形成珍视健康、热爱体育、崇尚运动、积极向上的良好氛围。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体育活动的重要性

体育锻炼是提高学生健康素质的有效途径，对青少年思想品德、智力发育、审美素养和健康生活方式的形成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各区市、学校要高度重视中小学生的健康成长，把加强学校体育作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实施素质教育和提高教育质量的重要举措，把提高学生体质健康水平作为落实教育规划纲要和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重要任务，不断完善和落实各项政策措施，广泛开展阳光体育运动，有力推进学校体育改革发展，坚决杜绝体

育课、大课间活动不能有效落实、课间“圈养”现象。

二、严格落实阳光体育活动

认真执行国家课程标准，强化体育课程开设刚性要求，严禁削减、挤占体育课时间，保质保量上好体育课，其中小学 1-2 年级每周 4 课时，小学 3-6 年级和初中每周 3 课时，高中每周 2 课时，鼓励学校每天开设 1 节体育课，着力保障学生每天锻炼两小时。没有体育课的当天，学校必须在下午课后组织学生进行体育锻炼；每天上午统一安排不少于 30 分钟的大课间体育活动，坚持每天上、下午各组织 1 次眼保健操，每次 5 分钟。要将上述校园体育活动时间 and 内容纳入教学计划，列入学校课表，认真组织实施。

三、强化学校课间管理

中小学课间休息一般为 10 分钟，鼓励学校适当延长课间休息时间，引导学生走出教室，通过适度活动或远眺等方式放松身心。不得采取“拖堂”或其他方式挤占学生课间休息时间，不得对学生课间活动设置不必要的约束。

四、营造良好体育锻炼环境

密切家校社协同，合理安排中小學生作息时间，引导学生加强体育锻炼，培养运动兴趣爱好。要加强体育设施配备和安全维护，保证能够满足学生日常体育活动。要通过各种渠道宣传学校体育工作的政策要求、典型经验和有效做法，采取多种方式加强

校园体育文化建设，加大对群众性学生体育活动的宣传报道，广泛传播健康理念，引导学生和家长树立科学的教育观、人才观和健康观。

五、建立社会监督机制

各区市、学校要牢固树立“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切实把学生健康放在首位，建立体育活动社会监督机制，各中小学校要向社会公布学生校园体育活动的工作方案、基本要求和监督电话，自觉接受社会、媒体和家长的监督，对群众反映的问题要及时核查反馈，对存在的问题要及时整改。

六、健全学校体育专项督导制度

市教育局将把学校落实阳光体育活动作为体育专项督导的重要内容，定期组织督查，随机抽查，将督查和抽查结果及时予以通报，视情况对被督导单位的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将各教育主管部门和中小学校落实每天校园体育活动情况纳入对区市、学校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并与评先选优挂钩，凡没有认真执行的或被群众反映并核实的，在各类体育工作评先选优活动中实行“一票否决”。

威海市教育局

2023年12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